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1975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6日

商 标

鸭脖姐

申 请 人 洪瀚有我们食品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9号3406室之3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权知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；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油；蛋；水果罐头；腌制蔬菜；肉；鱼（非活）；牛奶；加工过的坚果